2023年销售合同价格调整补充协议 商品购销合同(精选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 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销售合同价格调整补充协议篇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按如下条款向乙方销售产品:

- 一、产品:
- 二、品质标准: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同质量的样品各一箱交与乙方,甲方凭样交货。

- 三、结算方式:
- 1、在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的30%做为订金,发货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同合货款的50%,货物到达乙方且确认无误后,乙方支付余下的'20%货款。
- 2、甲方收到乙方80%的货款后代办发运,运费由方承担。
- 四、交货地点: 收货人:
- 五、交货时间: 货款的80%到达甲方账户后1个工作日内发货。

六、运输方式:铁路/汽运/海运(未发生可删去)由甲方负责。货物发出后6小时之内,甲方通知乙方发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号、发运数量、到货地、到货时间)。

七、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发货的,以逾期发货部分对应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发货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按照逾期发货部分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付款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发货除外。
- 3. 如存在其他违约事项,违约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 4. 如本条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 5、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八、纠纷解决方式: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签约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十、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款货汇至甲方的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鱼台支行

户名「xxx食品有限公司

账号: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签字:签字:

销售合同价格调整补充协议篇二

→ ` .	
/ 🗔	
/ / •	
<u> </u>	

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共谋发展的合作原则,经甲、乙 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供货产品:甲方向乙方提供商品供乙方超市销售,详细供货商品名称由乙方参见甲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由乙方自行选定。
- 二、供货价格:具体价格参见乙方提供的价格表。
- 三、产品质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附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若甲方提供的商品

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送货及验收

- 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______市区的超市直接送货到其指定收货处,由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若经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品种不附或损坏等情况,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若乙方在或异地开店,则在原价格不变的基础上,甲方代办托运,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工厂从数十十	
五、付款方式	c

六、市场维护:为了维护整体市场及双方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产品的正常零售价应不低于甲方供价的___%-__%之间进行销售,以免因销价低而影响整体市场或因价格过高而导致商品滞销。

七、退换货规定

- 1. 若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持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 2. 若因商品滞销,乙方应在离商品保质期前一月以上要求甲方退换货,否则,甲方对一切过期商品一律不予退换。
- 3. 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甲方不予退换货。
- 4. 甲方事先申明或有明文规定,不能退换货的商品,甲方一律不予退换货。
- 5. 乙方所产生的一切退货必须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退货单

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其退货,乙方无权凭单方面出具的退货单扣出甲方货款。

八、价格调整:在合作期内,若市场因素或厂家供价调整,则无论调高调低,甲方均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乙方也应在此期限内全力配合甲方调整供价及零售价格,否则甲方不对因价格不附停止送货而给乙方带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九、关于订货: 乙方每次补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业务人员或传真书面订单,以避免送货不及时而导致缺断货现象。

十、乙方配合: 在双方合作期内, 乙方应重视所供货商品, 给甲方系列商品提供较好的陈列位置, 且保证合理的陈列面, 并在店内条件允许情况下, 给甲方商品提供免费堆头或端架, 以达到最佳销售效果。

十一、促销支持:在合作期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所销售的商品数量及厂家政策支持等情况,合理给予乙方促销政策支持,对甲方给予的促销政策,乙方应全力配合执行,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支持,并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款项保证: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货款,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若乙方无故拖延甲方货款或未按合同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责任。

-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2. 若双方在合作期内有分歧,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导致清场的,则双方应在清场后一月之内货款两清,否则,违约方每天应按未付款 %赔偿对方违约金。

3. 本合同有效期:	年月日幺
年月日止。4.本	公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执	八行。
甲方:	_乙方:
法人代表:	_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_签约代表:
	
地址:	_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销售合同价格调整补充协议篇三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x1x项作标准:

- 1. 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 2. 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 1. 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 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 2. 单价和合同总金额: 5886800元(大写: 伍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

- 1. 交货时间□20xx年7月20日。
- 2. 交货地点: 茂县尔玛国际酒店。
- 3. 运输方式: 甲方运输。

按样品规格验收。

- 1. 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x10x%的违约金。
- 2. 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 方此批货款总值x10x%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 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x10x%的'违 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 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 3. 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 4.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 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 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 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 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

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 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xxxxxxxx年xxx月xxxx日xxxxxxxx年xxx月xxxx日

销售合同价格调整补充协议篇四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 本空调设备购销合同。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注:本报价含税票(含物价款、安装、调试、检测、服务费、配套费)等一切费用。

三、交(提)货地点、时间:需方工地现场。

四、空调设备接收及验收标准

- 1、需方应在接到我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当空调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时,_____小时内组织验收及设备接收工作。
- 2、验收标准按照____企业标准,验收工作由需方现场

代表与供方代表共同执行。

五、供方安装时水电费用由需方负责。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付_____%预付定金_____ 元整,设备到现场安装调试后一次性付清余款_____元 整。

七、支付方式

汇款现金

八、违约责任

1、供方责任:供方非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风灾、泥石流等)而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达10日,供方须按照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2、需方责任:

1)、需方定购的物品规格、型号不得任意退换,如需方非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风灾、泥石流等)要求退换,则赔偿退还物品总金额的5%作为赔偿金,如为以下情况之一者,全额赔偿:

a∏根据需方特殊要求特制的产品;

b□产品已经损坏或配件不全;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2份,其中供方1份,需方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在有效期限内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销售合同价格调整补充协议篇五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一、成交房屋
房屋座落或名称
二、甲方须向乙方提交购房计划平方米。

三、	房屋交	だ付日期	月:	年_		_月	J		
四、	双方协	商房屋	≧单价-	一次包定	芒。				
五、	代收煤	共 气管道	直费每户	<u> </u>	_元,	电视	天线图	弗 ブ	元。
六、	预购付	計 款结算	拿办法。						
合同		人请求遗	返还定 金	È。 乙元	方不履	行合	同,凡	- • • •	7不履行 倍返还
	体完工							.,	`款。工 结清购
	「逾期付 適期滞		安中国 /	人民银行	亍有关	 延期	付款的	的规定	向乙方
通知	乙方如 1甲方, 「在	双方协	协商可多	号行安 排	非房屋	量,甲	方亦可		,
	本合同			-			-		行政管 效。
· -	从交付]生产、	• • • • • • • •				. , .			工质量
+-	·、如需	詩提供 担	目保,身	月立合同	司担保	2书,	作为表	本合同	附件。
+=	、解决	合同组	川纷的ブ	方式: _					
十三	三、本台	同正本	文贰份,	副本_	1	份。			

甲方: (买方) 乙方: (卖方)

单位名称: (章)单位名称: (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 (章)

年月日

销售合同价格调整补充协议篇六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

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

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 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 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

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 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

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 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 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 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 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

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 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 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 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 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 行。

-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 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 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 确定)
-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 金。

-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

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 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 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销售合同价格调整补充协议篇七

销货方:_	(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_____(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

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

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 2.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 3.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4.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 赔偿金, 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在明确责任后, 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 否则, 按逾期付款处理, 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 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 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12	传真:	电话:	电话:	
----	-----	-----	-----	--

销货方(甲方)签章: ___ 购货方(乙方)签章: __

销售合同价格调整补充协议篇八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所订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共计: 元(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

- 2、 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 元(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
- (2)、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三日内向乙方支付订金元(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

订金到账后,甲方通知乙方以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乙方需在三日内发货,(乙方支付运费,甲方负责卸货);其余价款每批货物送到甲方接货地后,甲方需在三日内支付货物全部价款,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 3、提货方式:配货车送甲方所在地,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接收货物后,签发回批单。
- 4、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地磅检斤,合理磅差为3%以内。
- 5、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除乙方欠款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
-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7、其他约定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补充合同为准。
- 8、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名称:(签字盖章)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汇款名称:

账 号: 农行卡号:

本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销售合同价格调整补充协议篇九

田士		
甲方:		

乙方: 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甲方为 地区的佐佑软件经销商,软件版权为乙方所有,经销的产品及价格详见乙方的报价单,经销期限为壹年,从 年 月日起至 年月 日止。 甲方责任:

- 1. 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从事电脑软、硬件销售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 2. 积极宣传推广佐佑软件,在本地区销售乙方产品,保护乙方的版权:
- 3. 配合乙方和客户沟通,及时反映当地的市场信息。 乙方责任:
- 1. 承担甲方客户的所有售后服务:
- 2. 支付甲方折扣按如下方式计算:

介绍性质: 软件销售额的____;

负责接单:软件销售额的;

如客户要求甲方开具发票,则另支付软件销售额的____支付 甲方;

- 3. 在销售和技术上给予甲方支持;
- 4. 如发现甲方有损害乙方名誉、版权等行为,乙方有权收回软件及代理权。

货款结算方式:

乙方按客户付款比例支付甲方折扣。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月日

销售合同价格调整补充协议篇十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品名、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二、付款方式及日期: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的设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三c"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

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设备功能范围内保障 甲方的系统安全,并稳定运行,所供的设备符合甲方的采购 要求。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

-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即20_年月日),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设备(出厂原包装)运至指定地点拆箱,负责安装调试,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正常运行后交甲方验收。
- 2、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五、验收

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当场验收。

六、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所购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2个月,乙方免费提供7x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x12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它未尽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磋商,如不能解决,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